证券代码: 430369

证券简称: 威门药业 主办券商: 申港证券

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2025年10月28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 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 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有效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 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以及《贵州威门药业 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 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 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 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 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五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六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三名,其中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七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 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公司治理规则》规定人数时,公司应当按规定补足 独立董事人数。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第八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下列基本条件:

- (一)具备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 (二)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 需的工作经验;
 - (三)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第十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有下列情形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 (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九条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

- (一) 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
-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 (五)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 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 (六)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 通报批评的;
- (七)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

(八)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 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 满十二个月的;

(九)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产生和更换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通知公告前,公司应当披露《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并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通过主办券商报送独立董事备案的有关材料,包括《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等文件。

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独立董事的提案后,公司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董事声明及承诺书》的电子文件。

独立董事任职需事前取得国家有关部门核准的,应当自取得核准之日起履行前款义务。

-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期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本制度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应 当自出现该情形之日起一个月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未按要求离职的,董事会应当 在一个月期限到期后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提请股东会撤换该名独立董事事项。
 -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

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除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本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独立董事被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十七条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 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 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独立董事补选。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九条 公司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 (一)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四) 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二十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下述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 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六)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七)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或者拟申请股票在其他交易 场所交易;
 - (八)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 (九)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 (三)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 否有效;
-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 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勤勉尽责,提供足够的时间履行其职责。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

-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必要时应当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 (一) 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造成重大影响的;
 - (三)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四) 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者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和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 (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 (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离职的;
- (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充分,二名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 议或者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 (四)对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会议提交上一年度述职报告并披露。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会次数;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 (三) 现场检查情况(如有):
-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 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 (五) 在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 (六)参加全国股转公司业务培训情况;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如有)。

第五章 出席会议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确实因故无法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本公司的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 对受托人的授权范围;
- (三) 委托人对每项议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独立董事不应出具空白委托书,也不宜对受托人 进行全权委托。授权应当一事一授。

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并在会议 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一名独立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 名独立董事的委托。

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对公司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独立董事应亲自出席公司股东会,与公司股东进行现场沟通。

第六章 独立董事的工作条件

第二十七条 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 第二十八条 公司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信息披露负责人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公司应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 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

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 承担。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 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三十一条 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过""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修订与解释,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